
資料摘要

立法會選舉

1. 引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1997年7月成立以來，曾舉行3次立法會選舉。本資料摘要就1998年、2000年及2004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提供一些資料。

2. 憲制架構

2.1 《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基本法》，在1998年及200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議員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 負責機構

3.1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是一個負責監督香港選舉的法定組織。該委員會監督選民登記工作，就地方選區範圍劃定分界作出建議，以及就選舉的進行訂立規例、發出指引和作出安排。此外，選舉事務處是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政府部門。

4. 選民

4.1 任何人如要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必須年滿18歲、通常在香港居住(選民登記表上的地址必須是他／她的主要居所)、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持有身份證明文件。

4.2 功能界別的選民分為自然人選民及團體選民兩類。自然人選民必須為地方選區的合資格選民，以及是有關功能界別的成員。就團體選民而言，有關團體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的選票。

4.3 任何人如只是地方選區的選民，則有一票。任何人如既是地方選區的選民，又是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則有兩票。任何人如既是地方選區和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又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則可有3票。

5. 候選人的資格

5.1 候選人必須符合4項基本規定：必須年滿21歲、通常在香港居住、並未被法律取消獲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並未被法律取消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5.2 候選人亦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附錄所載表3以斜體顯示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

5.3 此外，在某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必須是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

6. 提名及選舉按金

6.1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每份提名名單必須得到不少於100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不少於10名登記選民簽署為提名人。

6.2 每項提名均須繳付選舉按金。每份地方選區提名名單的選舉按金為50,000港元，每項功能界別提名的選舉按金則為25,000港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若取得少於3%的有效選票(在1998年及200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關百分率為5%)，所繳付的選舉按金不會退回。

7. 選舉開支及捐贈

7.1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在九龍東或九龍西選區、香港島選區、新界東或新界西選區參選的每份候選人名單，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分別為15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

7.2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在鄉議局、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保險界等界別參選的每名候選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100,000港元。至於其他功能界別，就登記選民人數不超過5 000名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160,000港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5 000名但不超過10 000名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320,000港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0 000名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480,000港元。

7.3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政府當局推行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資助的計劃。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有資格獲得由公帑支付的資助。該項向合資格候選人或合資格候選人名單支付的資助款額，相等於投予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就無競逐的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該項資助的款額相等於有關界別或選區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指明的資助額現時定為每票10港元。

7.4 然而，該項資助款額的上限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申報的選舉開支的50%，或所申報的選舉開支與所申報的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以較低款額為準。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超逾申報選舉開支，則不會獲得任何資助。

7.5 至於捐贈方面，候選人必須就超過1,000港元的捐贈，或價值超過1,000港元的貨品及服務發出收據(須列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8. 投票制度

8.1 在香港，投票並非強制性，並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每份名單可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候選人，選民可選擇印在選票上的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選舉結果以最大餘數公式決定，即任何名單所得票數如達到基數(有效票總數除以選區議席數目)，該名單便可得到一個議席，而任何餘下議席將依次分配給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

8.2 至於功能界別選舉，選民人數眾多的界別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這些界別的選舉由取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勝出，即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至於鄉議局、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保險界等界別，則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根據這個制度，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票，即獲得超過50%的有效選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首個階段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會被淘汰，而被淘汰候選人所得的票數須轉移予選民的下一個選擇。該項程序須繼續，直至有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的有效選票為止。

9. 選票

9.1 為了方便選民在投票過程中能辨認所選擇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政府當局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了新的規例。新規例容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包括支持候選人或候選人所屬組織的名稱及標誌。

10. 立法會選舉的有關數字

10.1 附錄所載的各個列表綜述立法會選舉多方面的數字，包括選舉安排、選民、候選人、投票日及選舉開支等數字。

李志輝
2005年4月11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表1 —— 有關選舉安排的數字

	1998年選舉	2000年選舉	2004年選舉
選舉日期	5月24日(星期日)	9月10日(星期日)	9月12日(星期日)
選舉的預計開支總額(以百萬港元計)	496	334.5	275.5
投票站數目	500	526	501
投票箱數目	1 700	2 080	3 200
在投票日工作的職員人數	13 000	14 600	14 969
投票時間	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附錄(續)

表2 —— 有關地方選區選舉議席分配的數字

	1998年選舉	2000年選舉	2004年選舉
香港島	4	5	6
九龍東	3	4	5
九龍西	3	4	4
新界東	5	5	7
新界西	5	6	8
總數	20	24	30

附錄(續)

表3 —— 功能界別名稱

地產及建造界 ⁽¹⁾	商界(第一)
金融服務界	金融界
進出口界	工業界(第一)
保險界	法律界
會計界	工程界
旅遊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飲食界 ⁽²⁾	區議會 ⁽²⁾
鄉議局	批發及零售界
紡織及製衣界	工業界(第二)
社會福利界	航運交通界
教育界	醫學界
衛生服務界	勞工界 ⁽³⁾
資訊科技界	漁農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商界(第二)

註：(1) 以斜體顯示的功能界別候選人可以是擁有其他國家居留權的香港居民。

(2)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在199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均屬功能界別，但在200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則由飲食界和區議會兩個功能界別取代。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沿用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28個功能界別。

(3) 除勞工界功能界別獲配3個議席外，所有其他功能界別各獲配一個議席。

附錄(續)

表4 —— 有關選民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1998	2000	2004
估計合資格選民數目	4 076 000	4 525 000	4 539 800	233 739	265 168	295 534
登記選民數目	2 795 371	3 055 378	3 207 227	138 984	163 026	199 539
登記率	68.6%	67.5%	70.6%	59.5%	61.5%	67.5%
男性登記選民數目	1 460 579	1 578 044	1 638 633	由於有團體選民，因此並不適用。		
女性登記選民數目	1 334 792	1 477 334	1 568 594			
男性與女性登記選民的比例	52:48	52:48	51:49			
選區或界別數目	5	5	5	28	28	28
登記選民數目最多的選區／界別	新界西 708 444	新界西 791 751	新界西 873 031	教育界 61 290	教育界 71 390	教育界 77 696
登記選民數目最少的選區／界別	九龍西 411 466	九龍西 426 280	九龍西 420 259	市政局及 區域市政區 50	鄉議局 148	鄉議局 149

附錄(續)

表5 —— 有關候選人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1998	2000	2004
候選人名單數目	34 (15) ⁽¹⁾	36 (16)	35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候選人數目	81	88	88	60	57	71
選出的議員數目	20	24	30	30	30	30
自動當選的議員數目	0	0	0	10	9	11
議席與候選人名單數目的比例	1:1.7	1:1.5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席與候選人數目的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1:2.3	1:2.4
男性候選人數目	66	71	75	54	47	58
女性候選人數目	15	17	13	6	10	13
男性與女性候選人數目的比例	81:19	81:19	85:15	90:10	82:18	82:18
最年長候選人的年齡	71	71	66	76	78	82
最年輕候選人的年齡	29	23	24	33	35	34
所有候選人的平均年齡	45	45	47	51	51	51

註：(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單一候選人名單。

附錄(續)

表6 —— 有關投票日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1998	2000	2004
投票率最高的時段	下午3時30分 至4時30分	晚上9時30分 至10時30分	晚上9時30分 至10時30分	下午3時30分 至4時30分	晚上9時30分 至10時30分	晚上9時30分 至10時30分
投票率最低的時段	上午7時30分 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 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 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 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 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 至8時30分
選民投票人數	1 489 705	1 331 080	1 784 131	77 813	92 112	134 703
選民投票率	53.3%	43.6%	55.6%	63.5%	56.5%	70%
不獲接納選票數目	8 672	11 502	14 103	1 836	3 454	5 178
不獲接納選票比率	0.6%	0.9%	0.8%	2.4%	3.7%	3.8%
由停止投票至宣布第一項 選舉結果所需的時間	並無資料	9小時45分	9小時15分	6小時	4小時	9小時30分
由停止投票至宣布最後一 項選舉結果所需的時間	並無資料	14小時15分	13小時30分	並無資料	9小時30分	13小時

附錄(續)

表7 —— 選舉開支⁽¹⁾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1998		2000		2004		1998		2000		2004	
	最高 限額 ⁽²⁾	實際 開支 ⁽³⁾	最高 限額	實際 開支								
按每名登記 選民計算的 最高開支 (港元)	4.2	3.3	3.6	2.8	3.6	2.9	2,127.7	646.2	1,118.9	787.9	1,309	192.1
按每名登記 選民計算的 最低開支 (港元)	3.1	0.4	2.9	0.5	2.9	0.6	7.8	0	6.7	0	6.2	0
按每名登記 選民計算的 平均開支 (港元)	3.6	2.1	3.3	1.7	3.2	2	378.9	136.9	234.9	93.6	221.5	55.7

註：(1) 有關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第7.1至7.2段。

(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除以登記選民數目。

(3) 實際選舉開支除以登記選民數目。

參考資料

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998a)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2.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998b) *Report on the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0a)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4.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0b) *Report on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5.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4a)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6.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04b) *Report on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7.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8.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1998) *Election Special,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9.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0) *Election Special,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